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58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萬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欠缺當事人適格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欠缺訴訟要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），有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茲限原告

01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（應將起訴狀
02 之附表重新整理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訴之聲明，且應按被告
03 人數提出足數書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涂震宇

12 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①提出高鄭綉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 ②補正高鄭綉玉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住居所。	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高鄭綉玉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5月18日死亡，原告以「高鄭綉玉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
2	①提出高金水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 ②補正高金水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住居所。	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高金水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8年12月21日死亡，原告以「高金水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

3	<p>①提出陳高益子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</p> <p>②補正陳高益子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住居所。</p>	<p>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陳高益子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1年8月7日死亡，原告以「陳高益子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</p>
4	<p>①變更被告高朱盆為現在之登記所有權人高明孝、高清山、高清煜、高清萬、高麗華、高阿蕊、高逸音、高詩誼。</p> <p>②另查高朱盆之繼承人業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故原告應無訴請高朱盆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，併此說明。</p>	<p>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高朱盆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114年4月7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以高朱盆為被告，顯非合法，而高朱盆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業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（由高明孝、高清山、高清煜、高清萬、高麗華、高阿蕊、高逸音、高詩誼等人繼承），則原告起訴未以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</p>
5	<p>提出被告寺門素香之身分證明資料。</p>	<p>被告寺門素香為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其年籍不詳（地政事務所留統一編號「00000000TE」）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請求裁判之對象為何。</p>
6	<p>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</p>	<p>原告未依法提出起訴狀繕本。</p>